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敦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已修本所課程 _____學分(附成績證明)，

擬自下學期起進行論文研究，初步擬定論文方向為：(類別或主題)

擬敦請 _____ 教授為指導教授。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所 長 簽名

* 學生就讀本系前之畢業學校：_____ 大學_____ (系，研究所)_____ (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論文題目 申報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所 長 簽 章					
備 註					

說明：送交此表時，須附上論文第一章，以及「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

論文題目：_____

經指導教授推薦，擬定下列____名口試委員候選人名單供參考：

口試委員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人 簽名：

申請人學號：

指導教授 簽名：

所 長 簽章：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學年度 第 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教室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論 文 題 目					
進 行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現場進行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至結果討論前必須全程錄影，並將錄影檔燒錄光碟送交所辦存檔)。				
審 查 委 員	校 內 委 員				
	校 外 委 員		服 務 單 位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所 長 簽 章					
備 註					

說明：送交此申請表時，須一併送交「碩士學位論文計畫(論文前三章)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參考用

範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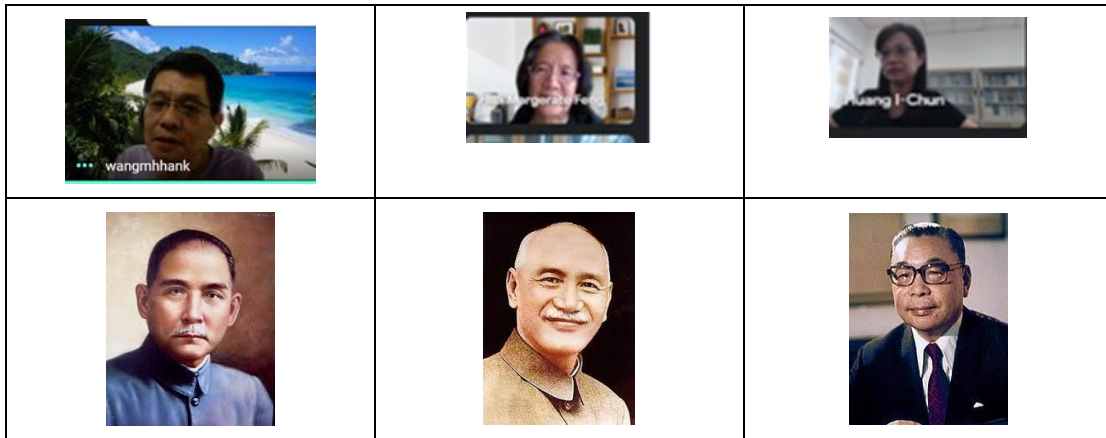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視訊方式進行

參與者截取畫面暨姓名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研究生，及口考委員應全程露臉

參與者露臉畫面(如因流量致影響進行，建議與會學員於結束前露臉截取畫面)



姓名

王敏行	鳳華	黃宜君
孫中山	蔣中正	蔣經國

(若無提供(類似)此佐證，該場次發表研究生須請與會學員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記錄」中簽名(非電腦打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評 審 欄	評審項目	參考要點	審查意見
	1. 文字及組織	1. 文字方面 (1)修辭洗鍊 (2)敘述明確	
		2. 組織方面 (1)體系完整 (2)組織嚴密	
	2. 研究方法及步驟	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適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3. 內容及觀點	1. 內容充實 2. 觀點正確	
4.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復健諮商、特殊教育、障礙福利等問題之解決		
評審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評審委員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採 A3 紙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學年度 第 學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

本人已修畢(或將於本學期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現附上成績表及本學期選課單,申請進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論文題目						地點	
審查委員	校內委員(一)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校內委員(二)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校外委員(一)	服務單位					
		住 址					
		連絡電話					
	校外委員(二)	服務單位					
住 址							
連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章							
備 註	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日期：						

說明：送交本申請表(至晚於口試前二個星期提出)時,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學位論文口試審查費暨交通費 撥入帳戶資料

演講者姓名：

演講者身份証字號：

郵局(或銀行)名稱：分局(行)

局(行)號：

帳號：

戶籍地址：

(務必填寫鄰、里，謝謝！)

E-Mail：

費用將逕匯入此帳戶；如提供非郵局帳戶請務必填寫完整及正確，或提供存簿封面影本或電子檔，以免被退匯)

備註：

1. 擔任研究生○○○之校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2. 若搭乘高鐵請附上票根，請附上往返票根(回程票根請於面試結束後七日內寄至本所所辦)或購票證明(請向高鐵服務台申請)，以利核銷撥款。
3. 若自行開車前來，請於口試前一週告知口考研究生，以茲向校方申請免費停車証。

****限於國外任教且於台灣無任何金融帳戶之居住國外的外籍學者****

國外匯款資訊

1. 繳費—請直接電匯 (TT) 至
 - 留臺聯總名稱：
 - 留臺聯總地址
 - 留臺聯總電話：
 - 銀行：
 - 銀行地址：
 - 帳號
 - SWIFT CODE：(指銀行代碼)
 - 匯款截止日期：
 - 匯款缺件連絡人姓名、手機、EMAIL：

參考範例

國外匯款資訊

1. 繳費—請直接電匯 (TT) 至
 - 留臺聯總名稱：Gabungan Persatuan Alumni Universiti Taiwan, Malaysia
 - 留臺聯總地址：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留臺聯總電話：+603-7876 1221
 - 銀行：聯昌國際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3491-P))
 - 銀行地址：CIMB SS2 Branch No. 62, Jalan SS 2/60,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帳號：123456789123
 - SWIFT CODE：CIBBMYKL
 - 匯款截止日期：
 - 匯款缺件連絡人姓名、手機、EMAIL：復美女/0-18-123456/girc@gmail.com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參與次數登記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日期	論文發表/口試 研究生姓名	論文發表/口試 名稱	論文發表/口試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附註	(一)本表請自行填妥日期、發表/口試者姓名與名稱，並於發表/口試結束前陳場次之指導教授簽名。 (二)參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之次數至少 8次 ，但本所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人數未達「參與次數」規定者，可參與本院其他系所之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三)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請妥善保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評分項目		得分
	一、文字及組織 (20%)	1·文字方面(10%) (1)修辭洗鍊 (2)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10%) (1)體系完整 (2)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及 步驟(40%)	1·研究方法妥善(15%) 2·研究步驟適當(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5%)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15%) 2·觀點正確(15%)	
	四、創見及貢獻 (10%)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復健諮商、特殊教育、障礙福利等問題之解決	
總分：			(請寫國字)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評語：			

註：1. 請參酌「評分項目」右列分數，予以評分；一百分為滿分。
2. 依規定，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始為及格。

口試委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論文

○○○○○○○○○○○○○○○○○○○○○○○○○○○○○○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博士 _____

所 長：○○○博士 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內

容

摘

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採 A3 紙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復健諮商領域之工作坊次數登記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日期	辦理單位	工作坊名稱	辦理單位證明章或證明文件	本所是/否核可	所長核章
附註	(一) 參與復健諮商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且經本所認可。 (二)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請妥善保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更換指導教授報告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事由 (申請人填寫)	
擬聘新指導教授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連絡電話/E-MAIL	
申請人簽章	
原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更換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更換指導教授 意見： 簽章：

註：本報告書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同意後，始得重填「敦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原「敦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留存所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更換口試委員申請表

(非口試委員本人之因素)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事由 (申請人填寫)	
原口試委員之意見	
申請人簽章	
原口試委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口試委員名單抽換申請表

(原口委名單，經連絡後均無法擔任口委)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原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含系所)	連絡方式
新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含系所)	連絡方式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符合本所認證之各項專業人員之申請表

受理編號： (前 1-2 碼申請年度，3-4 碼學號前 2 碼，5-6 碼流水號)

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檢附檢核文件	是否合格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就業諮商與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時數表影本，共____份（請附正本以茲檢核，檢核後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之實習時數表影本暨評量至少二名個案之報告，共____份（請附正本以茲檢核，檢核後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各分項領域之實習時數彙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申請人親筆簽名：

學號：

連絡電話：

所辦初核：

複審老師：

所長：

(實習授課老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研究生投稿獲用一覽表

研究生姓名	期刊 (期刊、會刊... 等)	研討會論文 (請輸入研討會 名稱)	出版/刊登 年月日	第幾期 第幾卷	起迄頁碼	屬 那一學年 那一學期	作者	篇名
AAA		「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2008年學術研討會	2008年12月5日	1D147	海報論文	97-1	AAA、BBB、 CCC	認知測驗工具與身心礙者穩定相關性研究

說明：1. 篇名欄請依文獻撰寫格式註明出版日期、篇名或書名、期刊卷名及卷期(專書出版社)、期刊起迄頁等
2. 一著作一儲存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學年 學期修習學分審查表(選課確定)

復碩一 復碩二 復碩三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所開設課程合計共修習 _____ 學分 (指可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之內，及論文指導(一)(二))	其它系所(含校外)開設課程合計共修習 _____ 學分 在 _____ 大學 _____ 系修習： 科目名稱 _____，學分 _____。 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所務會議 決議： 同意採計為(修別) _____ 之學分共 _____ 學分。
--------------------------------------------------------	------------------------------------------------------------------------------------------------------------------------------------------------------------------------------------

本所開設課程						
開課班級	必修	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學分合計
						學分
開課班級	必選一	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一學分合計
						學分
開課班級	必選二	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二學分合計
						學分
開課班級	選修	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學分合計
						學分

其它系所(含校外)開設課程						
開課校院所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上課時間
						星期 _____ 時間 _____
導師或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 備註：
- 選課學分總計在 15 學分(含)之內者，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即可；選課學分總計在 16 學分(含)之上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後，送所長簽章。
 - 96 入學：必修 21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至少 6 學分，必選(二)至少 5 學分，選修至少 14 學分；97-98 入學：必修 19 學分(含論文指導(一)(二)，必選(一)至少 6 學分，必選(二)至少 12 學分，選修至少 9 學分。
 - 碩一送交導師簽章，碩二送交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碩三(含)以上(即修業第 3 年起)送交指導教授簽章。